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※密件** | **請傳桃園市家庭暴力暨（及）性侵害防治中心** | **電話：(03)332-2111分機131 傳真：(03)332-0156** |
| **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**  |
| 通報人 | 通報單位 | □醫院□診所及衛生所□衛政□警政□勞政□司（軍）法機關□憲兵隊□113□防治中心□移民業務機關□民政□矯正機關 □其他 □社政（＊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：□身障福利機構□老人福利機構□兒童少年福利機構□其他機構 ）□教育（＊請註明是否為下列單位：□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□其他機構 ） |
| 通報人員 | □醫事人員□警察人員□社工人員□教育人員□保育人員□勞政人員□司（軍）法人員□憲兵□移民業務人員□村（里）幹事□村（里）長□矯正人員 □其他 |
| 單位名稱 |  |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□是　　□否 |
| 姓名 |  | 職稱　　　　　 |  | 電話 |  |
| 知悉時間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 通報時間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
| 被害人 | 姓名 |  | 代號 |  | 性別 | □男　　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
| 現屬國籍別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（□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□大陸籍□港澳籍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 　　）　□無國籍　□資料不明□本國籍原住民（□布農 □排灣 □賽夏 □阿美 □魯凱 □泰雅 □卑南 □達悟（雅美） □鄒 □邵□噶瑪蘭 □太魯閣 □撒奇萊雅 □賽德克 □拉阿魯哇 □卡那卡那富 □其他　　　　）□大陸籍　□港澳籍　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 ） |
| 是否為外籍勞工：□否 □是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行業類別：□製造業 □營造業 □家庭幫傭 □家庭看護 □養護機構看護 □其他 |
|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 □自修 □不詳  |
|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：□未入學 □學前教育 □就學中（就讀學校： ）□輟學 □休學 □未再升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　　）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ICD診斷；詳所附範例）□疑似身心障礙者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　　）□非身心障礙者 |
|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□教□軍□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 □其他□不詳 |
| 戶籍地址：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鄰　　　路（街、道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 |
| 聯絡地址：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鄰　　　路（街、道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 |
| 電話：【宅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公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手機】 |
| 方便聯絡時間： 方便聯絡方式： |
|  | 安全聯絡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與被害人關係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地址： |
| 嫌疑人 | 嫌疑人數：□1人　　□2人 □3人以上 □不確定 |
| 嫌疑人姓名1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
| 現屬國籍別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（□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□大陸籍□港澳籍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 　　）　□無國籍　□資料不明□本國籍原住民（□布農 □排灣 □賽夏 □阿美 □魯凱 □泰雅 □卑南 □達悟（雅美） □鄒 □邵□噶瑪蘭 □太魯閣 □撒奇萊雅 □賽德克□拉阿魯哇 □卡那卡那富□其他　　　　　）□大陸籍　□港澳籍　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 |
| 是否為外籍勞工：□否 □是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行業類別：□製造業 □營造業 □家庭幫傭 □家庭看護 □養護機構看護 □其他 |
|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 □自修 □不詳 |
|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：□未入學 □學前教育 □就學中（就讀學校： ） □輟學 □休學 □未再升學 |
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　　）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ICD診斷；詳所附範例）□疑似身心障礙者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　　）□非身心障礙者 |
|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□教□軍□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嫌疑人姓名2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
| 現屬國籍別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（□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□大陸籍□港澳籍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 　　）　□無國籍　□資料不明□本國籍原住民（□布農 □排灣 □賽夏 □阿美 □魯凱 □泰雅 □卑南 □達悟（雅美） □鄒 □邵□噶瑪蘭 □太魯閣 □撒奇萊雅 □賽德克□拉阿魯哇 □卡那卡那富□其他　　　　　）□大陸籍　□港澳籍　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 |
| 是否為外籍勞工：□否 □是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行業類別：□製造業 □營造業 □家庭幫傭 □家庭看護 □養護機構看護 □其他 |
|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 □自修 □不詳 |
|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：□未入學 □學前教育 □就學中（就讀學校： ） □輟學 □休學 □未再升學 |
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　　）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ICD診斷；詳所附範例）□疑似身心障礙者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　　）□非身心障礙者 |
|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□教□軍□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嫌疑人姓名3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
| 現屬國籍別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（□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□大陸籍□港澳籍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 　　）　□無國籍　□資料不明□本國籍原住民（□布農 □排灣 □賽夏 □阿美 □魯凱 □泰雅 □卑南 □達悟（雅美） □鄒 □邵□噶瑪蘭 □太魯閣 □撒奇萊雅 □賽德克□拉阿魯哇 □卡那卡那富□其他　　　　　）□大陸籍　□港澳籍　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 |
| 是否為外籍勞工：□否 □是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行業類別：□製造業 □營造業 □家庭幫傭 □家庭看護 □養護機構看護 □其他 |
|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 □自修 □不詳 |
|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：□未入學 □學前教育 □就學中（就讀學校： ） □輟學 □休學 □未再升學 |
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　　）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ICD診斷；詳所附範例）□疑似身心障礙者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　　）□非身心障礙者 |
|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□教□軍□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受害經過 | 被害人姓名：一、時間（最近一次）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時 □不確定：大約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　時二、案發地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　　　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、案發場所： 　　□私人場所 （□被害人住所□加害人住所□被（加）害人親友住所□汽車□旅館房間□他人住所□不詳）　　□非私人場所（□空屋□地下室□頂樓陽台□電梯□工地□停車場□計程車□馬路邊□娛樂場所□荒野 □矯正機關 □部隊 □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機構（單位名稱： ） □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或其他機構（單位名稱： ） □大眾運輸工具□學校／教室□宿舍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工廠□河／海邊□其他□不詳） □不詳四、兩造關係類別**：**□配偶 □前配偶 □直系親屬 □旁系親屬 □家人的朋友 □客戶關係□上司／下屬（含主僱關係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□未婚夫／妻　□男／女朋友 □前男／女朋友 □普通朋友 □同事 □同學 □網友（認識管道：□手機APP□網站）□師生關係□鄰居　□其他（請說明： ）　□不認識五、刑事案件類型及告訴情形（警政人員、矯正人員填寫，單選）： □告訴乃論案件 □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合意性交（兩小無猜）□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合意猥褻案件（兩小無猜） □夫妻間強制性交□夫妻間強制猥褻案件 □非告訴乃論案件 □強制性交（刑法第221條）□加重強制性交（第222條）□強制猥褻（刑法第224條）□加重強制猥褻（第224條之1）□乘機性交猥褻（刑法第225條）□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果犯（刑法第226條）□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合犯（刑法第226條之1）□對幼性交猥褻罪（刑法第227條）□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（刑法第228條）□詐術性交（刑法第229條）□強盜強制性交罪（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）□海盜強制性交罪（刑法第334條第2項第2款）□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（刑法第348條第2項第1款） □上述案件是否提出告訴（單選）： □是□尚未決定 □否，原因（可複選）：□怕家人知道□怕未婚夫/男朋友知道□害怕嫌疑人報復□想原諒嫌疑人□私下和解□審訊過程難堪□對醫療服務感覺害怕□對刑事司法流程缺乏信心□怕受到二度傷害□其他，請敘明： 六、犯罪手法（工具）：有下列情形，請打勾（警政人員、矯正人員填寫，可複選）  □持凶器脅迫 □言語脅迫 □徒手暴力 □誘騙/誘拐 □趁被害人熟睡 □使用藥物 □使用酒精 □假宗教之身分、場域或話術（□佛神道教 □基督教 □天主教 □其他）□合意 □其他，請敘明： 七、案情補充概述（含特別提醒事項）： |
| 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 | 一、本案有無提供相關協助？ □無  □有，已協助事項： □驗傷或採證（□開具驗傷診斷書 □身體證物採集） □已通知 警察局領取證物盒 □報案（警察局： ）□陪同偵訊（社工員姓名：　　 ） □其他： 二、被害人後續有無需要協助事項？ □無  □有，待協助事項： □驗傷或採證（□開具驗傷診斷書 □身體證物採集） □報案 □緊急安置／庇護 □聲請保護令（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對象）□經濟扶助 □法律扶助□心理治療與輔導□就業協助□其他： 三、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？ □是　□否，理由： 四、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：警政人員、矯正人員知悉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（網址：[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）通報外](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%EF%BC%89%E9%80%9A%E5%A0%B1%E5%A4%96)，應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。 □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 □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人，但排除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 □其他（請敘明）：＿＿＿＿＿ |
| 備註說明 | 1. 責任通報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，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**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**
2. 通報方式以傳真、郵寄或網路(網址：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）為之均可，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**警政等通報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，應於3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，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**。

三、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，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。四、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，請勾選；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。 |